

**觀 念 釐 清**

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比較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保護內容	物品、方法之發明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進步性	要求較高	要求較發明為低
不予專利保護客體	§ 24	§ 96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之日起二十年；例外得申請延長二到五年或延展五到十年	自申請之日起十年，無延長或延展之適用
特許實施	新法 § 76、§ 78	§ 108準用 § 78 II、IV
改 請	發明專利得改請新型專利	新型專利得改請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之比較

	新型專利	新式樣專利
保護內容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	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專利要件	需具備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上可利用性	需具備新穎性與進步性
專利權期間	自申請之日起十年	自申請之日起十二年
原專利權之撤銷	追加專利制度已廢除，故無原專利權撤銷之問題	聯合新式樣應一併撤銷
專利權範圍	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就新式樣所指定使用之物品，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專利權讓與	追加專利制度已廢除，故無專利權讓與之問題	原新式樣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得分別讓與





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有關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本難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毋庸特別規定，故92年修法時刪除本款。

三、不予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客體—§ 112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物品之造形若係基於特定功能而設計者，例如電扇之扇葉形狀，不予其新式樣專利。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雕塑品或純藝術創作，因此等作品僅具觀賞性質，而不具有實用功能，屬於著作權保護範圍，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範疇。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此類創作基於其技術性質，已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予以保護，故排除於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外。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貳、專利要件

問題

甲公司認為其發明「竹製百葉簾葉片」之特殊製造方法，可利用該方法製造之百葉簾葉片，能耐得住各式氣溫、氣候變化之接觸，藉以克服日照、雨淋、高、低溫 差及風襲等各種自然氣候問題。因此，甲公司以「竹製百葉簾葉片之製造方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試問：

(一)依專利法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本件申請案時，應審查那些發明專利要件？



(⇒)倘若該申請案經審查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為其欠缺專利要件，而加以核駁其專利申請時，甲有何行政救濟管道？

(94年檢察事務官)

合於專利法所定之保護客體者，必須具備專利要件後，始得取得專利權。專利要件包括實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由於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保護內容未盡一致，因此其專利要件之要求亦不相同，茲分述如下：

一、實用性（產業上可利用性）— § 22 I

(⇒)83年修正前之規定：

1. 民國83年修正前之專利法 § 1 規定，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始得依法申請專利。此之所謂「工業上價值」，乃係指「無不合實用之情形亦非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之情形而言」。倘若申請專利之客體非屬新發明或無工業上價值者，自無法獲准專利保護。
2. 因此，發明必須確實可供產業上實施製造，始得申請專利，若僅係試驗階段或尚未完成發明者，或發明之實施過於繁雜者，均不具有產業利用性。

【實務見解】

行政院56年判字第49號判例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始得依法申請專利，為專利法 § 1 所明定。所稱工業上價值，依同法 § 3 規定，係指無不合實用之情形亦非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之情形者而言。若非新發明或無工業上之價值者，自即不得申請專利。原告以發明「海水通過細砂層變成淡水」申請專利。按普通砂層過濾方法，原難謂係原告所創始發明；且經中央標準局一再審定及被告官署最後核定，憑各專家提出之科學理論及經驗法則，均認此項方法不合實用，不具有工業上之價值。原告此項所謂「發明」，自不合於申請專利之要件。

(⇒)83年修正後之規定：

83年修正時，於 § 20、§ 98、§ 107 則分別規定（新法調整條次



爲 § 22、§ 94、§ 110），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均需可供產業上利用，始得賦予專利保護，此之「產業」範圍，法無明文規定，惟依智慧財產局之解釋，應指廣義的產業，包含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水產業、畜牧業，輔助產業性之運輸業、交通業等。至於所謂「可供產業上之利用」，乃係指發明技術得運用、實施於上述各種產業而言。

【實務見解】

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58號判例

新型專利權之取得，必以其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為要件。而該製品如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即不能謂係新型而呈准取得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本件原告物品，既經試驗不適實用，原已不合於申請專利之要件。且其製造方法，又早見於日本刊物。原告雖主張其製品與日本文獻記載之製法及用料均有不同，但其以植物副產品加粘結劑，壓榨成形，初無二致，顯難謂原告係創作新型。至所謂刊物，原無中外之別，原告主張日本文獻不足採用，殊於法無據。又專利法 § 42後段規定其發明若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等語，乃專指發明方法而言，與同法 § 95規定之新型創作，截然兩事，原告混為一談，其見解尤非可取。

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66號判例

原告以「地下垃圾箱」申請新型專利，中央標準局之一再審定及被告官署（經濟部）之最後核定，均經專家審查，咸認「地下垃圾箱」之內箱底部開關部分，使用長久以後，關合不能完全嚴密，則垃圾及污水均將落入地下外箱之中，不易清除，根本將失卻設置內箱之作用，尚未達到合於實用之階段，自與專利法 § 95之規定不合。

(二)實用性要件之內涵：

1. 賦予發明、新型專利之保護，目的在提升產業科技水準，故此二種專利必須可供各種產業上製造或利用，始有保護之必要。至於新式樣專利則無庸具備實用性，此可由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2號判例窺知：「原告係依專利法（按指舊專利法，下同）§ 111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並非依 § 95申請新型專利，自應審查其申請專利之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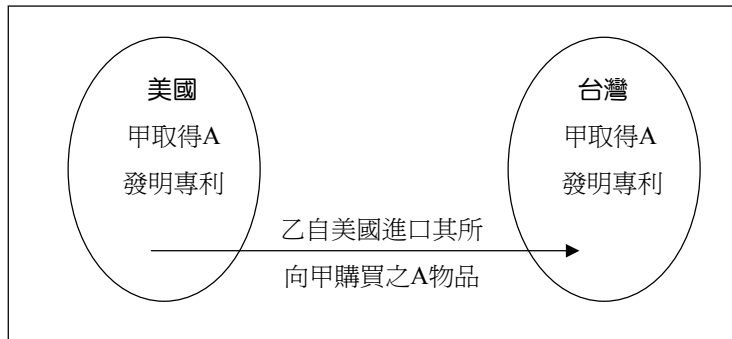
二、耗盡原則與專利進口權之關係

(一)何謂「耗盡原則」：

專利權人本身或經其同意（如授權），使專利物品或方法專利所直接製造物品於市場上流通後，即喪失對該物品之販賣、使用權，亦即專利權人就該物品之販賣使用權已經耗盡，任何合法取得該物品之人，均得自由轉讓、使用該物品，專利權人不得干涉或主張權利。

(二)耗盡原則與真品平行輸入：

1. 既然專利法中有規定所謂的「耗盡原則」，那麼是否即表示那些已經被耗盡的專利物品就可以合法的進口到國內呢？例如發明人甲就其A發明同時在我國與美國均取得專利權，今假設有第三人乙從美國買得A發明物品，則乙可否從美國進口該A發明物品到台灣（見下列圖示）？



關於這個問題，謝銘洋師認為即使專利法中有採取耗盡原則之規定，亦不必然就能導出平行輸入應被禁止或容許之結論，是否准許平行輸入應該要視該國究竟採「國內耗盡」或「國際耗盡」而決定。

2. 謝銘洋老師：

從我國專利法 § 57 I ⑥ 後段所規定的「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可見我國應該是採國際耗盡原則，亦即對於國外市場的第一次銷售行為也承認其耗盡。基於這個論調，上述例子中，甲在美國銷售A物品給乙的行為，將有國際耗盡之適用，乙進



口該物品到台灣之行爲，可以向甲主張這是已經於美國耗盡權利的專利品，甲不得向乙主張權利。

3. 蔡明誠老師：

認爲我國專利法似未明白指出採國際耗盡，但是具有“默示授權”之意味，亦即專利權人將物品流通後，即默示授權買受人得合法利用，但是這個默示授權的範圍是否及於外國的第一次銷售？蔡師之見解與謝師似有不同，蔡師認爲基於屬地主義，在外國所爲的交易流通，自不得違反專利權人的本意而輸入本國，也就是說既然是外國銷售的，權利耗盡的範圍應該也只是該外國，而不得及於本國，所以耗盡原則應該是不會發生域外效力的。依此見解，上例中之乙即不得將其在美國購買的A物品進口到台灣來。

三、各國對真品平行輸入之立場

(一) 歐盟：

西元1974年建立「共同體耗盡理論」，亦即「受保護之客體若由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共同體內之任一國進入市場，則其權利在共同體內即屬耗盡，該物嗣後即可在共同體內自由流通，他人可以將其輸入任何會員國，權利人不得禁止」。

(二) WIPO：

致力（傾向）國際耗盡。

(三) WTO (TRIPs)：

未明定，委由各會員國自行訂定。

四、我國應否禁止專利的真品平行輸入（謝師的推論見解）

(一) 我國專利法之立法目的：

1. 由專利法 § 1 的規定觀之，專利法一方面在保障發明人之權益，以鼓勵發明創新，但其最終、最主要之目的乃在於促進產業之發展，簡言之，專利法係藉由保障發明人權益爲誘因，達到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之目的。